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922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67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一、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三、各区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加大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确保衔接资金及早落实到项目、及早启动实施，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5%。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在收到 2022 年第二批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补助资金(提前批)分配表

单位	中央				备注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武汉市	5634	5563	71	备注	
市直					
蔡甸区	994	944	50	嵩阳林场 50 万元	
江夏区	1148	1127	21	青龙山林场 21 万元	
黄陂区	1867	1867			
新洲区	1625	1625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种养业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0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有关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